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8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0

4.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2

5.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13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

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其他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按要求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九)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十）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经过分析和研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分析和研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